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纪〔2025〕2号

关于2025年“广西三月三”、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5年“广西三月三”、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等陆续而至，为落实落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推动师生树立廉洁、安全、文明、节俭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文明节俭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将节日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结合起来，把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各项要求贯彻到位、落到实处。要结合师生实际，认真开展节前的警示教育、纪律提醒，增强高中层管理干部和师生员工廉洁过节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各级管理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履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好“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以上率下，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引导党员、管理干部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坚决守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铁规矩、硬杠杠，带动全体师生清廉过节，营造崇廉尚俭、文明安全的节日氛围。

二、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防线

全体党员、管理干部对标对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目标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主动锤炼党性，筑牢思想防线。全体师生要自觉遵守节日期间廉洁自律相关要求：

（一）严禁使用公车、公款、公物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访亲友等活动；

（二）严禁在祭扫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搞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低俗祭祀活动；

（三）严禁借举办追思会、茶话会、联谊会等名义用公款宴请聚餐、酗酒赌博、赠送礼品；

（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和各类购物卡；

（五）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以及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六) 严禁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七) 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八) 严禁酒驾醉驾及其他违法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和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主动履行好监督职责，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快递送礼、借隐蔽场所吃喝、借培训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早发现早纠治。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节日期间纪律作风提醒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纪委。学校纪委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曝光。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问题等工作部署不力而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773-3690766

举报邮箱：glxyjjc@glc.edu.cn

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